

簽 於○○系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主旨：陳請同意○○○老師執行科技部多年期之第一年計畫剩餘金額留用至第二年使用，敬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○○○老師執行科技部○○計畫（計畫編號：MOST 107-XXX-X-XXX-XXX-MY2）計畫時間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，共 2 年。
- 二、本計畫之第一年核定業務費剩餘款為 50,000 元。
- 三、為使計畫後續可順利推動，故將剩餘費用留用至第二年之相同核定項目使用，以利計畫執行。

會簽流程：

○○系

○○系系主任

XXXX 學院院長

研發處產學服務組

會計室

秘書室郭代璜副校長